

要約書或斡旋金書面告知之文字範例

注意：購屋人得就內政部版要約書或斡旋金任選一種

為保障購屋人您的權益，並防杜日後滋生糾紛，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，確實提供內政部版要約書與斡旋金契約二種文件及方式供您參考，購屋人您可自由選擇簽署其一，請您勾選所選擇簽署的文件：

☐內政部版要約書（詳如不動產經紀業者提供之要約書）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1、載明您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，由不動產經紀業者轉達給賣方。
- 2、購屋人您如果選擇簽訂要約書即不須支付不動產經紀業者斡旋金，在要約條件尚未經賣方承諾之前，無須支付其他任何款項。
- 3、您在約定的要約期限內，仍然可以書面隨時撤回本要約。但是如果賣方的承諾已經到達購屋人您之後，那麼您就不能撤回本要約。
- 4、本要約經賣方承諾之後，購屋人您就應依約定與賣方就買賣契約細節進行協商，您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，就必須依據要約書中的約定內容，支付賣方損害賠償金額。

☐斡旋金契約（如不動產經紀業者所使用之斡旋金契約名稱）

購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_____

買方經紀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簽署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